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俞志宏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袁迎捷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偉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上述辭任及調任所留董事空缺。李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30日)止。

李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蘭州交通大學工學學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